

08.09.2016

建議如下 1. 實行客戶資金全面第三方托管，客戶股份全面統壹網絡登記清算。T+2 交收改為 T+1 網絡交收（非實物）。 2. 港交所應該規定上市公司所有的股東大會，涉及到投票的都必須開設網絡投票，港交所可以建議壹個統壹的網絡投票平臺供上市公司使用。 3. 所有涉及重大資本結構變更的事情都應經股東大會投票絕大多數通過，而且大股票以及相關人士應放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方面的增發股份、增發購股權、合股、拆股等；債權方面的增發債券、優先債券、可轉換債券等。 4. 重大資產重組的事情，除需要股東大會投票絕大多數通過以外，還需經證監會或港交所專門部門審核通過。壹般的資產重組可以港交所放行就行。但是如果是發行股份註入超過上市公司淨資產壹半的新資產，得經證監會審核，防註水，而且應該有類似 A 股採用的利潤承諾和對賭條款（如果利潤沒達到，獲得新增發股份的必須送出股份或補貼現金）。 5. 加強信息統壹披露。比如考慮各註冊地財務審計制度，規定適用於香港市民閱讀的統壹的財務報表格式，甚至可以考慮要求統壹財政年度。另外，財務報表應該細化披露，比如如果持有超過淨資產總資產壹定比例的證券投資組合，必須公布證券組合清單。如果持有超大量現金，必須公布其存放形式（活期、定期），加權利息等。 6. 明確停牌、退市制度。 7. 供股價不低於股價 90%